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戴盟斯文化创意（福建）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台式计算机（品牌：Hasee 神舟，主机型号：SZDT03091，显示器型号：M24V1），生产厂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玉山镇 339 省道西侧，元丰路南侧。台式计算机（品牌：Hasee 神舟，主机型号：SZDT03091，显示器型号：M24V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台式计算机（品牌：Hasee 神舟，主机型号：SZDT03091，显示器型号：M24V1）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品牌：Hasee 神舟，主机型号：SZDT03091，显示器型号：M24V1）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吴超聪

公司全称：戴盟斯文化创意（福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